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HWZYJ-2026-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建设影响高石崖水文站
水文监测环境补救措施
协议书



甲 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地点：陕西·府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建设影响高石崖水文站 水文监测环境补救措施协议书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第一条 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概述及解决方案

1.1 甲方拟建的府谷县营盘路大桥工程，位于孤山川高石崖水文站基本监测断面下游约 1.8 公里处，处于高石崖水文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第 43 号令）等规定，甲方已办理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相关手续，鉴于工程建设及运营对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有一定影响，乙方须及时组织落实补救措施，确保水文测报体系功能正常。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因工程建设、运营致使水文测站迁移、改建、增建或者恢复水文测报体系功能的，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甲方作为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工程建设影响高石崖水文站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落实。

1.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建设影响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补救措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补救措施方案

2.1 补救措施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建设影响高石崖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补救措施，主要包括完成（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加密监测、水位~流量等水文监测环境修复相关技术服务，所有补救措施应满足水文行业现行规范的

要求。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补救措施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456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补救措施相关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逾期落实，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每逾 1 日向乙方偿付协议款总额 0.3% 的滞纳金。

4.3 有关工程建成运行前，清理完毕河道内工程弃渣，恢复河道原貌。

4.4 接受相关部门水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负责制定水文测站相关补救措施技术方案，并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水文测站对比监测、测量测试、关系率定、分析研究等内容，并对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2 根据来水情况，5 年内组织完成对比监测及实验研究等工作。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6.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4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李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印章)

周大成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东辅楼后排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201608512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7691886W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
行号：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行号：103175032509

账号：04325001040002335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